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編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其中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目前且於可見將來將於[編纂]後繼續常駐中國。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范志軍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鄧文祖先生，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鄧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的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迅即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讓聯交所於有需要時聯絡彼等任何一位；
- (c)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該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如其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編纂]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我們[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結構性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費用釐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釐定結構性合約之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內。